

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
葵青區議會
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(二零二六)

致：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
由：梁嘉銘議員, MH、吳任豐議員、鄭臨議員、陳藹怡議員、林映惠議員、劉興華議員, BBS, MH, JP、譚惠珍委員, BBS, MH、歐志輝議員、周潔瑩議員、劉美璐議員、蘇栢燦議員, MH、李偉樂議員、陳安妮議員、彭熠銘議員、周劍豪議員

議題：關注葵青區內公營健身室的使用情況及推廣事宜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書面回覆如下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向致力推廣「普及體育」，舉辦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供市民參與。市民透過參加「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」(簡介會)，可以學到如何正確及安全地使用健身器材的方法。參加者出席簡介會並通過筆試後，便可獲登記成為康文署健身室使用者，自行租用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設施。現時，本署會按地區需求及資源，以制定區內活動及訓練班數目，平衡不同人士的需要。

為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及鼓勵更多市民參加康體活動，SmartPLAY 康體通系統(系統)推出後，所有訓練班及康樂活動會(包括「簡介會」)均透過系統進行電腦抽籤並根據抽籤結果分配活動名額。如有參加者在「簡介會」當日臨時缺席或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本署會即時開放有關餘額讓現場有興趣的人士報名補上，直至額滿或活動進行至 30 分鐘為止，以進一步地善用資源。根據過往紀錄，有部份參加者透過即場報名的方法，成功參加有關活動。

此外，康文署一直鼓勵市民參與康體運動及多做運動，本署於不同的日子，包括於 8 月舉行的「全民運動日」、7 月 1 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，以及 10 月 1 日慶祝國慶，讓市民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多項收費康樂設施(例如羽毛球場、網球場、乒乓球檯、草地滾球場、健身室及公眾游泳池等)。

葵青區於 2025-26 年開辦 140 班器械健體訓練班供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參加(包括學生)及 20 班長者器械健體訓練班，共錄得 2 921 人參與相關活動。器械健體訓練參加者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，可獲登記為康文署健身室

使用者，自行租用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設施。除上述活動外，學校、體育總會及其屬會、社會福利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等機構和團體(持相關資歷)可以申請優先預訂健身室設施，用於舉辦訓練活動。本署備悉委員建議康文署與社區團體合作舉辦康體活動的意見，在資源許可下，會考慮與有關團體合辦活動的可行性。

此外，附上葵青區轄下各健身室的相關數據，以供各委員備悉：

1. 葵青區轄下各健身室的入場人次紀錄(見附表 1)
2. 葵青區轄下各健身室使用率最高的時段及其平均人數(見附表 2)
3. 按使用者年齡層（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、長者）的分布
康文署沒有備存年齡層（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、長者）的紀錄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26 年 5 月

附表 1

葵青區轄下體育館健身室 入場人次紀錄				
年份	月份	繁忙時段 ¹	非繁忙時段 ²	合計
2024	1	14 666	13 430	28 096
	2	11 926	11 008	22 934
	3	15 833	12 102	27 935
	4	15 678	12 766	28 444
	5	18 882	15 435	34 317
	6	19 951	14 333	34 284
	7	19 321	16 560	35 881
	8	19 442	17 531	36 973
	9	18 501	15 586	34 087
	10	19 349	15 790	35 139
	11	11 198	10 754	21 952
	12	18 955	15 532	34 487
2025	1	17 295	14 884	32 179
	2	17 275	16 026	33 301
	3	20 621	17 537	38 158
	4	20 703	16 313	37 016
	5	22 492	18 985	41 477
	6	24 583	21 158	45 741
	7	24 396	22 681	47 077
	8	25 602	21 039	46 641
	9	22 698	21 085	43 783
	10	24 367	19 399	43 766
	11	20 545	18 307	38 852
	12	20 221	18 701	38 922

註：

1. 繁忙時段：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後，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
2. 非繁忙時段：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，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

附表 2

葵青區轄下體育館健身室 使用率最高的時段及其平均人次 (每節上限人數：170)			
年份	使用率最高的時段	使用率(%)	平均人次
2024	06:00 p.m. - 07:00 p.m.	46.59	76
2025	05:00 p.m. - 06:00 p.m.	58.07	97